

2026版



淮南市“一月一法” 学法手册



学法用法
从我做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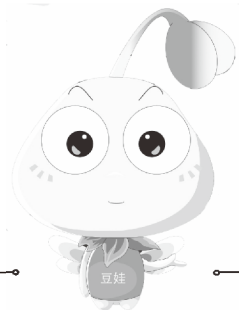


中共淮南市委组织部 市司法局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淮南市国家工作人员“一月一法”

学法手册

中共淮南市委组织部 市司法局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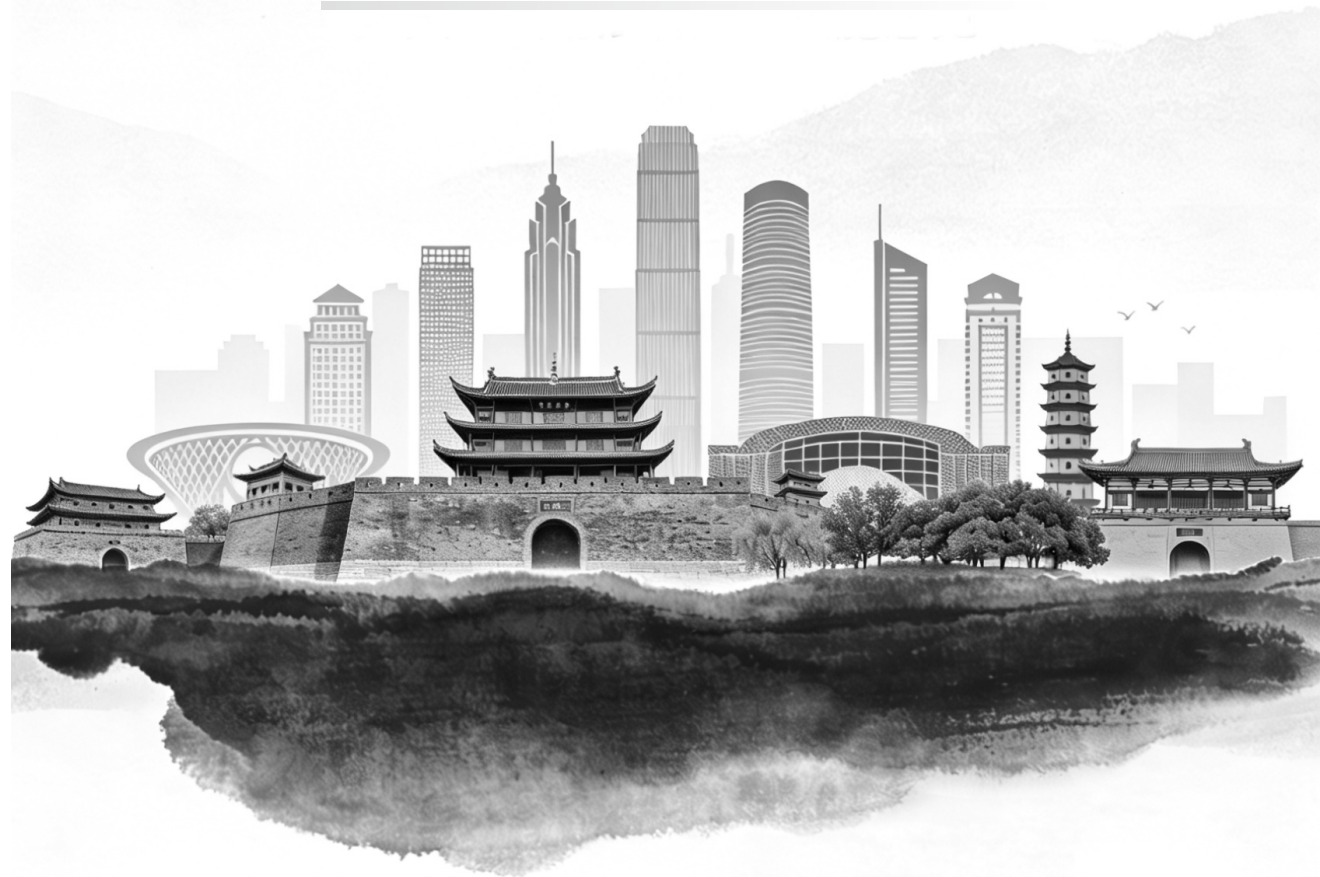
科学立法 严格执法
公正司法 全民守法



扫一扫关注
“淮南普法”

法治淮南

淮南市关于完善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





关于完善全市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司发〔2016〕7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完善并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各项制度，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不断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持续深入开展，不断提高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自觉性，切实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厉行法治，为奋力闯出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新路，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任务：国家工作人员要紧密结合实际，认真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各项法律法规，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厉行法治、依法办事、依法用权。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党章和党内法规，尊崇党章，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具体任务：

1、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弘扬法治精神。坚持把宪法学习宣传摆在首要位置，深入学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提高宪法意识，增强宪法观念。自觉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实施，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2、学习国家基本法律，掌握基本法律原则。认真学习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国防法以及国际法等方面的法律，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定修改的法律，每年熟练掌握10个基本法律原则、规则，切实提高法律素养。

3、学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认真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文化建设法律法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水平。

4、学习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坚持干

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有针对性地加强与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运用法律处理事务，解决问题；及时学习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不断更新法律知识，更好地适应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需要。

5、学习廉政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增强反腐倡廉自觉性。认真学习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审计法和廉政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坚持反腐倡廉法治宣传教育与政治理论教育、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廉政教育基地的作用，不断增强反腐倡廉的自觉性。

6、坚持学法与用法相结合，深入推进法治实践。把法治实践成效作为检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重要标准，积极推进国家工作人员结合岗位需求开展学法用法活动，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自觉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二、主要措施

（一）健全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组织开展集体学法。每年安排中心组专题学法不少于2次。党委（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讲法治课，做学法表率。坚持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凡是涉及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决策前应先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领导干部学法考勤、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把领导干部学法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健全完善日常学法制度。结合国家工作人员岗位需要，推动学法经常化。建立“一月一法”学习制度，坚持集中学法与自学相结合，结合自身工作性质和特点，进行经常性的法律知识学习。建立党政机关法治讲座制度，在淮南舜耕大讲堂中设置法治讲堂，定期组织法治讲座、法治论坛、法治研讨等，每年不少于2次。依托“安徽干部教育在线”，把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作为必修课。利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誓、法律颁布纪念日、“江淮普法行”等开展学法活动，推动经常性学法不断深入。

（三）推动学法用法方式方法创新。积极探索研究式、互动式学法方式，通过立法调研、执法检查、案例讨论、工作研讨等形式，把学习法律与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紧密结合起来。坚持涉诉单位负责人出庭应诉，增强法治意识。以“法律进机关、进单位”“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和法治文化建设为载体，精心设计有本部门特色的活动。积极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作用，注重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传媒，开办专栏、专刊、专题节目，建立网络学法学校、学法课堂等，注重微博、微信、微视、移动客户端等新技术在学法中的运用，推进手机微信普法常态化。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旁听庭审、警示教育等。

（四）加强法治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明确法治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县区各部门要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作为一项长期性、经常性工作来抓，纳入本部门本单位工作总体布局中，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并提供有力保障。

1、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学法用法工作的具体落实。

2、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纳入“法律进机关（单位）”、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学习型机关建设、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学法用法向纵深发展。

3、积极探索建立激励机制，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二）明确职责，协调配合

各级党委组织、宣传以及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1、党委组织部门要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列入干部培训计划，协调培训院校落实宪法法律必修课，把学法用法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

2、党委宣传部门要协助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加强对学法用法工作的舆论宣传。

3、公务员主管部门要把法治知识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在职培训和年度考核范围。

4、司法行政部门要具体承担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及时总结和推广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经验和做法，善于发现和推广典型，通过舆论引导，扩大社会影响，切实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取得实效。

（三）严格检查，注重实效

1、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监督检查，建立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情况登记通报制度。

2、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情况纳入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核内容。

3、加强指导，强化监督，坚持年度检查和阶段性检查相结合，确保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精神，及时制定符合本县区、本部门实际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措施，认真组织实施。

教育的内容和要求。把宪法法律列入各级党校、社会主义学院和其他相关培训必修课，加强法治课程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法治教育的系统性和实效性。把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在职培训以及调训的内容，明确法治培训课时。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集中、专题法治培训。各级党委政府每年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

（五）坚持依法决策。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决策，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明确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为重大决策法定程序。落实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机制，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内容和程序等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不断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要普遍设立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论证，提高决策质量。推动在国有企业设立公司律师，防范经营风险，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于违法决策以及滥用职权、怠于履职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都要严格追究主要领导、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六）严格依法履职。牢固树立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履行职责，把学到的法律知识转化为依法办事的能力。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职责权限、法律依据、实施主体、流程进度、办理结果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落实执法案卷评查、案件质量跟踪评判工作，努力提高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执法、司法机关领导干部要以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学法用法，忠于法律、捍卫法治。落实执法责任制，严格责任追究。

（七）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录用、招聘中法律知识的考察测试，增加公务员录用、遴选考试中法律知识的比重。建立和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法律考试制度，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和“谁组织实施，谁负责”的原则，每年第四季度集中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知识考试。落实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网上测试制度，坚持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对拟从事行政执法人员组织专门的法律考试，经考试合格方可授予行政执法资格。把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进行述法。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贯彻落实全省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测评办法，将测评结果作为提拔使用的重要参考。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情况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列入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等创建考核指标，增加考核的分值权重。

习近平法治思想 十二个坚持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指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就其主要方面来讲，集中体现为“十二个坚持”，即：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党和法、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不是对立的，而是高度统一的。我国法律充分体现了党和人民意志，我们党依法办事，这个关系是相互统一的。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

全面依法治国，关键在于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既是加强党的领导的应有之义，也是法治建设的重要任务。各级党委（党组）要健全党领导依法治国的制度和机制，担负好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立场

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我们国家的名称，我们各级国家机关的名称，都冠以“人民”的称号，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基本定位。法治的根基在人民。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党的奋斗目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树立辩证思维和全局观念，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推进公正司法，必须坚持司法为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法治是人权最有效的保障。要坚持正确人权观，把尊重和保障人权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不断提升人权法治化保障水平。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依法治国的唯一正确道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党的领导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是全面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发挥好法律的规范作用，必须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既要立足当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又要着眼长远，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要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根本法律依据，是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法律规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一切法

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违反违背宪法规定、原则、精神的法律法规规定必须予以纠正，这样才能保证国家统一、法治统一、政令统一。

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我们党首先要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把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是实施宪法的重要基础。”要在全党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全面依法治国，是着眼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考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在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中，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改革与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改革与法治相辅相成、相伴而生。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法治领域改革政治性、政策性强，必须把握原则、坚守底线，决不能把改革变成“对标”西方法治体系、“追捧”西方法治实践。



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

必须坚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推进法治体系建设，重点和难点在于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法律正确实施，把“纸上的法律”变为“行动中的法律”。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加强对立法权、执法权、监察权、司法权的监督，健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党内法规体系，是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以准则、条例等中央党内法规为主干，由各领域各层级党内法规制度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

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主体，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

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要率先突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必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全面依法治国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需要全社会法治观念增强，必须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科学立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良法是善治之前提。”要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严格执法。“国无常治，又无常乱，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严格执法，重点是解决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努力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公正司法。公正司法事关人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事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要旗帜鲜明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绝不容许利用职权干预司法、插手案件。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全民守法，着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要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法律知识，培养法律意识，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让法治成为全民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要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实施好法治宣传教育法，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全面依法治国的迫切任务

法治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走向世界，以负责任大国参与国际事务，必须善于运用法治。”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

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

步。坚持立法先行、立改废释并举，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协同高效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推进涉外司法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提高涉外司法公信力。要引导我国公民、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切实防范法律风险，运用法治和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推动建设一支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建设一批高水平涉外法律服务机构。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必须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首先要把法治专门队伍（在人大和政府从事立法工作的人员，在行政机关从事执法工作的人员，在司法机关从事司法工作的人员）建设好。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要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作为法律服务人员从业的基本要求，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依规诚信执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要加强对律师队伍的政治引领，教育引导广大律师自觉遵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等从业基本要求，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所在

领导干部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国方面肩负着重要责任，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各级领导干部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方向、道路、进度。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主要是通过各级领导干部的具体行动和工作来体现、来实现。

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是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目标和任务的关键所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心中无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是法治建设的大敌。”领导干部要做尊法的模范，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领导干部

要做学法的模范，带头了解法律、掌握法律。要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准确把握我们党处理法治问题的基本立场。领导干部要做守法的模范，带头遵纪守法、捍卫法治。领导干部要做用法的模范，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

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强化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观念，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和改进对法治建设的领导。



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全面依法治国的内在要求

发挥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互补性作用。要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以法治的理念、法治的体制、法治的程序开展工作，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推进依法执政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要正确处理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关系。我们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都是人民根本意志的反映，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党的政策是国家法律的先导和指引，是立法的依据和执法司法的重要指导。要善于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形成法律，通过法律保障党的政策有效实施，确保党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坚持把依规治党作为管党治党的基本方式。全党必须永葆赶考的清醒和坚定，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强化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高度自觉，着力提高制度执行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法规制度轨道上向纵深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不以规矩则废，党不以规矩则乱。”坚持依法治国、依规治党，必须把纪律和规矩挺起来、立起来，严格按照纪律和法律的尺度，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使全面从严治党的任务真正得到落实。

法律原则规则概念

十大

Ten rules of legal principles
淮南市公民必备的



一、罪刑法定原则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也就是说，什么样的行为构成犯罪，构成什么性质的犯罪，以及犯罪人应当承担什么样的刑事责任，应科处什么样的刑罚，都必须由法律事先作出明文规定，或者要根据法律的明文规定来判断。无论该行为具有多么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只要法律没有规定为犯罪的，都不得定罪处罚。



二、刑事责任年龄

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若犯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也应当负刑事责任。

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不满12周岁的人，不论实施何种危害社会的行为，都不负刑事责任。

此外，对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如果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三、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四、犯罪故意与犯罪过失

犯罪故意：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如故意杀人、故意伤害中的犯罪故意。

犯罪过失：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心理态度。如交通肇事罪中的犯罪过失。



五、法不溯及既往

“法不溯及既往”是一项基本的法治原则。新法颁布前人们的行为，只能按照当时的法律来调整，新法一般不具有溯及力。通俗地讲，就是不能用今天的规定去约束昨天的行为。



六、取保候审

取保候审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公、检、法等司法机关为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避侦查、起诉和审判，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者缴纳保证金，并出具保证书，保证随传随到，从而对其不予羁押的一种强制措施。通俗地说：就是采取保证的方式，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回家等待开庭审判。



七、附条件不起诉

指检察机关对应当负刑事责任的犯罪嫌疑人，认为可以不立即追究刑事责任时，给其设立一定考察期，如其在考察期内积极履行相关社会义务，并完成与被害人及检察机关约定的相关义务，足以证实其悔罪表现的，检察机关将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八、两审终审制度

法院审理案件的一种审级制度，指一个案件需经两级法院审判后方可宣告终结并发生法律效力。实行两审终审制有利于及时纠正错误的裁判，有利于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进行监督，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由于两审终审审级不多，可以方便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防止案件因久拖不决而影响结案效率，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九、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人民法院对权利人的权利不再进行保护的制度。设置诉讼时效制度的主要目的是督促人们积极地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履行法律赋予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十、合法行政原则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管理时，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不得抵触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行政机关有义务积极执行和实施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的行政义务，否则将构成不作为违法。行政机关必须遵守“法无明文规定即禁止”。即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决定。也就是说，行政机关在没有法律授权的情况下，不可以对公民进行罚款，更不可以对公民进行人身强制。

个人资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电话 Telephone:

手机 Mobile:

办公地址 Office Address:

单位名称 Unit name:



淮南市国家工作人员“一月一法”学习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进一步推动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市深改组讨论通过的《关于完善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市所有在编公务员，包括在淮的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军事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也包括在淮的各级党群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参照执行。

第三条 “一月一法”学习由各单位确定牵头部门、科室，党委（组）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第四条 “一月一法”采取学年制，每学年为当年4月份至次年3月份。

第五条 学习的内容由市法宣办根据普法规划、年度重点普法任务和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于当年4月份予以确定。

各单位在学习全市统一安排的基础上，可以结合本单位职能和工作实际需要，自行安排相关专业法律法规的学习。

第六条 学习采取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学习每年不少于6次，其中邀请省、市普法讲师团成员开展“一月一法”讲座每年不少于1次。

要加强学习方式的创新，可以通过组织法治讲座、法治研讨，利用国家宪法日等纪念日开展宪法宣传活动等开展学习，同时注重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新技术的应用。

第七条 “一月一法”学习使用专用学法手册。市法宣办组织市普法讲师团成员编写普法讲义，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监督印制学法手册。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学法手册由市法宣办统一购置；其他人员学法手册由各单位统一购置。国家工作人员每月学法笔记不少500字。

第八条 市法宣办每年将通过督查、抽查、年度学法测试和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国家工作人员“一月一法”学习情况进行考评。

第九条 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一月一法”学习情况作为法治宣传教育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2026年淮南市一月一法学法目录

(2026年4月——2027年3月)

2026年

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程宇
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居多韬
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孟德春
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李子煊
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张万标
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李友勇
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杨全好
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周荣静
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余同怀

2027年

1月《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谢璐
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程亚丽
3月《商事调解条例》	钟仁玖

专家介绍

程宇，淮南联合大学法学副教授，安徽俊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淮南市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专家库成员、淮南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作咨询专家库成员、淮南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库成员。长期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兼职从事律师代理及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解读



2025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以下简称“本法”）正式施行，标志着历经四十年的全民普法工作迈入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的新阶段。

一、立法目的及重要意义

本法第一条开宗明义地规定了立法目的：“为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制定本法的重要意义，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举措。

“习近平法治思想”首次写入国家法律，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和科学理论指引。

（二）是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社会基础的迫切要求。



该部法律通过构建全社会大普法工作格局，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是推动全民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的现实需要

我国已连续实施八个五年普法规划，本法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律，以法治方式推动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本法第二条、第三条系统规定了法治宣传教育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法治宣传教育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动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大局、守正创新。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聚焦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法治需求，依法保障人民权益。服务大局是全民普法工作的核心使命。守正创新是全民普法工作的必由之路。在坚持正确方向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普法的方式方法和载体，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2.坚持与依法治理、法治实践相融合。

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让群众在法治实践中感受法律权威、提升法治观念。

3.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

发挥法律与道德的协同作用，注重培育人们的法律信仰、法治观念、规则意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普法全过程，实现法治教化与道德滋养相辅相成。

4.坚持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

法治宣传教育必须兼顾国家法律与党内法规的宣传，让依规治党深入人心、依法治国深入人心，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

三、重点内容解读

本法分为7章，包括总则、社会法治宣传教育、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共65条。以下重点解读其核心制度：

(一)确立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

本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

(二)明确六大重点宣传内容

本法第五条规定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

- 1.习近平法治思想；
- 2.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
- 3.法治原则、法律制度和法律常识；
- 4.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和成就；
- 5.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
- 6.其他应当纳入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

(三)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

1.明确主管体制：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工作。

2.实行普法责任制：国家机关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实行普法责任制。

3.全社会共同参与：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鼓励和支持企业、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开展和参与法治宣传教育。

(四)强化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

1.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录用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将有关法律知识和法律知识纳入录用考试内容。

2.健全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培训规划、计划，实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

3.加强对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的监督，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

(五)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

1.明确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协调配合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全面普及青少年在家庭生活、校园学习、社会活动中所必需的法律知识，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守法意识、规则意识、诚信意识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

2.明确规定法治教育应当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将法治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开设法治教育课程。



3.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对未成年人进行法治教育的意识和能力。

4.明确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环境。

(六) 创新社会法治宣传教育形式

1.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基层法治宣传教育，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引导群众依法维护权益、解决纠纷。

2.新经济新领域法治教育：根据新经济新领域发展需要，加强对相关组织和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

3.重点场所法治宣传：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应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食品药品安全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金融机构应对工作人员和客户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4.以案释法制度：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应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案件办理过程，运用公开审理、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宣传教育。



(七) 强化保障与监督

1.规划保障：国家编制全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地方制定本行政区域规划。

2.经费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国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

3.设施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统筹规划、建设法治文化场所，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

4.监督评估：司法行政部门应组织对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八) 法律责任

本法第六章规定了对法治宣传教育相关主体的罚则：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负有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部门、单位，收到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的督促意见后，未及时采取改进措施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此外，对违反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管理规定、侵占破坏法治宣传教育设施、违法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分别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专家介绍

居多韬，安徽百声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安徽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淮南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淮南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淮南市监察委员会特邀监察员，淮南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库、监察司法工作咨询专家库成员淮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淮南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等职务。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解读



一、亮点1：告别“被打还手即互殴”

“他打我，我不能还手吗？”当事人的这个疑问指向的是正当防卫：当我们面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时，我们有没有权利去制止，以免受侵害？我们应该如何去制止？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新增第十九条正当防卫条，该条款告别了在此之前的“被打还手即互殴”认定，明确了“法不向不法让步”，被打可以还手，让今后的执法和司法适用正当防卫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人民法院在区分时，需要全面考量案件的各种客观情节，包括事情的起因、对冲突的升级是否有过错、是否采取了明显不相当的暴力等情节综合考量。

二、亮点2：高空抛物未伤人也有责

2021年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高空抛物罪，对情节严重的高空抛物行为处以刑罚。但刑罚的入罪标准高，无法规制生活中那些具有危害性但又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高空抛物行为。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填补了这一“真空”地带。第四十三条明确将高



空抛物纳入规制，破除了“未伤人即无责”的难题。一是将追责关口前移，从事后惩处转向即时追责。二是不以造成实际损害为处罚前提，即便未伤人毁物，只要危及公共安全，仍可能被拘留或罚款。三是与刑法形成梯度治理体系，未达刑事标准但具有危险性的高空抛物行为，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的高空抛物行为，按高空抛物罪论处；若致人伤亡或危害公共安全，则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重罪。



新法以零容忍的态势重塑了公共空间秩序。生活中，每个人都应妥善放置物品、定期检查阳台设施，严禁向楼下抛掷物品；物业应加装监控、强化管理。唯有人人守规、执法有度，才能让高空抛物无处遁形，守护好每个公民的头顶安全。

三、亮点3：噪音扰民最高处十日拘留

由于2005年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至高只能处500元罚款，且缺乏噪声污染治理的专门法律规范，对于噪音扰民规制力度有限。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与2022年施行的噪声污染防治法进行了衔接，第八十八条从执法主体、处罚力度到认定标准全面升级，力克以往噪音治理“多头管、管不住”的困境。

一是对噪音扰民行为的规制覆盖邻里、商业经营等常见场景。

二是设置“先劝后罚”程序，明确公安机关为生活噪音管辖主体，在物业、业委会等基层组织劝阻调解无效后，可依法介入处罚，避免“一刀切”处罚，既给了当事人自我修正的缓冲空间，也确保了公安机关精准治理和执法公正合理。

三是一改小额罚款的局限，最高可处十日拘留，让制造噪音的代价从破财升级为自由受限，威慑力大幅提升。四是噪音认定不唯“分贝论”，长期故意制造噪音干扰他人生活，即便未达分贝限值，仍可能被追责。

新法通过明确权利边界、加大惩戒力度，以“先调后罚”的执法逻辑共管共治，为居民日常休息与生活安宁筑牢保障。

四、亮点4：“熊孩子”校园欺凌严惩不贷

近年来，见诸报端的校园欺凌案件令人触目惊心。施暴者因未成年常免于严惩，缺乏及时、有力的维权和惩治手段。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规定首次将校园欺凌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明确欺凌行为界定、加大惩戒力度、压实学校责任。新法不仅明确校园欺凌行为人可以依法处治安处罚并落实矫治教



校园欺凌 严惩不贷



育，且符合条件的未成年违法行为人可以执行拘留，同时还提出了学校不按规定报告、不依法处置将被追责，以此促进形成校园欺凌治理的合力，为未成年人撑起“安全保护伞”，为营造文明健康的校园环境提供更为全面的法律保障。

五、亮点5：打破未成年人和老人“免拘金牌”

（一）对于未成年人精准惩戒+矫治教育

某地曾查获一个由未成年人组成的盗窃团伙，主犯王某年仅15岁，却在两年内疯狂作案121次！然而，由于旧法的“年龄护身符”，他一次次被免于拘留，最终在犯罪道路上越滑越远，升级犯下了抢劫重罪。这样的悲剧，不能再重演！



针对未成年人违法“一放了之”的积弊，新法第二十一条作出了更为精细化的规定！它明确调整了拘留执行条件，同时，新法也注重配套措施（关联《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对不予拘留者，必须接受如心理干预、社会服务令等矫治教育，确保惩戒与教育并行。

新法第二十一条的智慧，在于它精准地终结了“一放了之”的纵容弊端，但绝非简单粗暴地“一关了之”。

它通过引入听证程序（允许监护人参与）、明确规定询问时须有学校代表在场（依据程序规定）等细致设计，切实保障了涉案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这充分体现了立法者“惩戒与挽救并重”的治理智慧，力图在保护社会与挽救少年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

（二）70周岁以上老人严重违法不再免拘

在老龄化背景下，老年人口日益增多，人均预期寿命大幅提高，70岁群体的身体与认知能力远超之前，“一刀切”免拘已不符合社会现实。在近年来曾发生的一些治安案件中，因违法者年满70岁免于拘留，引发了公众对“法不责老”的质疑。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增设除外情形的方式，调整了拘留执行年龄范围。根据该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这一新规意味着高龄不再是违法免责的挡箭牌，既遏制了少数人的侥幸心理，又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更传递了“年龄不是特权，守法不分长幼”的法治理念，以精准立法促进实现公平正义。

六、亮点6：不文明养犬或“连罚带拘”

遛狗不拴绳、烈性犬伤人等不文明养犬行为不仅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还侵害了他人合法权益。在此之前，这类事件只能靠民事赔偿了结，维权难、威慑弱成为普遍痛点。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直面这一民生痛点，将违规饲养动物、动物致害行为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围。新规并非限制



养犬权利，而是通过明晰责任底线，为平衡养犬自由与公共安全筑牢法治防线。

七、亮点7：跟踪滋扰等“软暴力”将受惩戒

遭人持续跟踪、家门口蹲守、学校门口堵截……对于这种“软暴力”行为，过去往往因为没有法律规范依据而不能实现有效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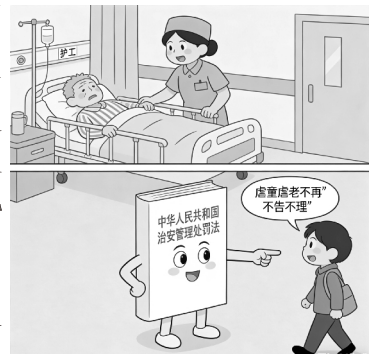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首次将滋扰、纠缠、跟踪等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纳入处罚范围，并新增禁止令制度，回应公众对“软暴力”治理的迫切需求。第五十条规定通过纳入治安处罚的方式，有效解决跟踪滋扰多因未达刑事立案标准而难以规制的问题，补齐了法律衔接短板。同时，通过设立禁止令制度，以预防性保护构建“防护墙”，从源头防范人身安全风险，守护公民生活安宁与人格权利，让公民无需等到侵害发生即可获得法律保护，填补了过去此类“软暴力”行为规制的空白。



八、亮点8：虐童虐老不再“不告不理”

近年来，保育员虐待幼童、护工伤害老人等事件偶有发生，引发公众强烈愤慨。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三条对此作出重大完善，这一规定扩大了保护范围，将非家庭成员的监护人、看护人纳入规制。同时该条款无需“被虐待人要求处理”，更是赋予了公安机关主动介入权。这一修订既填补了非家庭成员虐待的法律空白，构建起从治安处罚到刑事处罚的完整责任链条，又彰显了国家对弱势群体的特殊保护，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筑牢法治屏障，全方位守护弱势群体的人身安全与尊严。



九、亮点9：无人机“黑飞”有明确处罚

无人机任性“黑飞”闯入机场，导致百余个航班延误、上万名旅客行程受阻。不仅如此，“黑飞”不仅可能撞击建筑、伤及行人，还会干扰民航运行、威胁国家安全。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首次将无人机“黑飞”明确纳入妨害公共安全行为。该规定与《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形成监管合力，既规范航拍等飞行活动，又兼顾了科技应用便利，为低空经济发展划定法治边界。通过分级处罚、明确空域规则，为无人机在物流、测绘等领域的合法应用留足空间，以法律刚性遏制“黑飞”乱象。



十、亮点10：强化执法制度

此次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修订，不仅关注实体权利的扩展，亦着眼于执法程序本身的严密与规范。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进一步规范、强化四项执法制度，一是规定了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6种情形。二是明确了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的5种情形。三是明确了可以由一名人民警察进行执法的范围。四是明确治安调解的原则。此次修订在执法程序上作出多项精细化规定，进一步规范执法权力运行，同时确保被处罚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平正义。



专家介绍

孟德春，中共党员，安徽慕春律师事务所主任，安徽省律师协会第十届常务理事，淮南市律师协会会长，全国律师代表大会代表，淮南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淮南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构专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解读

一、引言：民营经济法治建设的里程碑

（一）时代背景：2025年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指出：“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经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将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不能变，也不会变”“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是当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

民营经济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GDP、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和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然而，实践中仍存在市场准入隐性壁垒、融资难、权益保护不足等挑战。

（二）立法意义：2025年5月20日正式施行的民营经济促进法，是党中央将“两个毫不动摇”方针转化为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保障的关键举措，对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具有重大深远意义。

四川组建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多部门人员入驻提供一站式服务；山西发布民营经济组织诉求办理工作办法，维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法律施行以来，已有150余项配套制度措施陆续出台，12个省份出台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条例或实施办法，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立法历程与基本定位

（一）高效立法过程：由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17家中央单位组成专班，历经多次调研、公开征求意见及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后高票通过。

（二）法律性质：作为民营经济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共9章78条），不同于传统的“管理型立法”，本法定位为“促进型立法”，重在引导、激励与保障。

三、指导原则与核心理念

（一）宪法依据：基于宪法第十一条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规定，落实“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宪法精神。

（二）十六字原则：确立“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为贯穿全篇的基本原则。

核心理念：

（三）发展保障：从秩序维护转向发展赋能。

（四）实质公平：通过制度设计消除所有制歧视，弥补民营经济竞争弱势。

（五）协同治理：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多元共治格局。

四、法律框架与核心制度（主体内容）

（一）公平竞争：破除隐形壁垒（第二章）

1.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经济组织均可“非禁即入”。

2.公平竞争审查：涉及经营主体的政策措施必须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定期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的规定。

3.平等使用要素：在土地供应、排污指标、公共数据开放、资质许可等方面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

（二）投资融资促进：破解融资难题（第三章）

1.支持参与国家战略：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工程、现代化基础设施及“两重”“两新”建设。

2.创新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融资等专属产品；建立健全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

（三）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第四章）

1.参与国家攻关：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组织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

2.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原始创新保护，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维权援助。

（四）规范经营：引导健康发展（第五章）



1.企业内部治理：鼓励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强化内部监督与合规管理。

2.社会责任：引导民营组织遵守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法规，弘扬企业家精神。

（五）服务保障与权益保护（第六、七章）

1.涉企服务优化：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推行“一网通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2.产权保护强化：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规范异地执法，严禁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财物。

3.账款支付保障：专门针对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企业账款问题作出规定，防止“以审计结果为由”拖欠。

五、法律实施的配套与保障

（一）法律责任：明确政府及工作人员违法干预经营、侵犯权益的法律后果，建立投诉举报处理机制。

（二）政策协同：推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配套制度与本法衔接。

（三）政商关系：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尊重企业家、鼓励创新的社会氛围。

六、结语：展望与行动

（一）企业机遇：鼓励民营企业把握法治红利，提升核心竞争力，合规经营。成长在希望的田野上，“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

（二）社会共识：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需要各级政府、司法机关、行业协会及市场主体共同努力，将“纸面上的法”转化为“行动中的法”，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最硬核的法治底气。



专家介绍

李子煊，中共党员、安徽理工大学法学副教授、兼职律师。安徽理工大学校级优秀教学质量奖获得者，安徽省行政法学会理事，第四届中国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煤炭法律与政策研究专家委员会委员，安徽省民法典宣讲团成员，安徽省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淮南市行政立法咨询员，淮南市普法讲师团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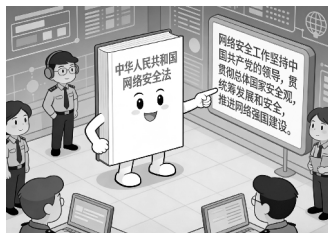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已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共进行十四项修改，围绕“坚持党的领导”“人工智能治理”“法律责任重构”“法律协同衔接”四大维度展开。以下逐条解读核心修改内容及其对党政机关履职的规范要求。

一、总则部分的核心修改

(一) 新增第三条：“网络安全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网络强国建设。”

强化党对网络安全工作的领导，确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导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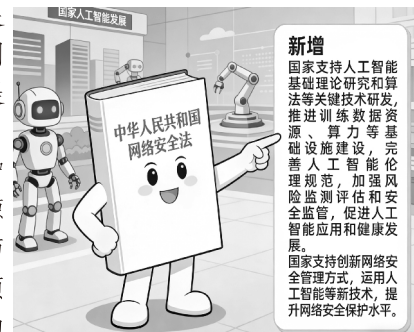
核心要义：本条将“党管互联网”原则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写入，明确了网络安全工作的政治方向。对于党政机关而言，这意味着网络安全工作必须置



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高度，电子政务系统的安全防护、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保护，均是履行本条法定职责的具体体现。

(二) 新增第二十条：人工智能发展与安全专条。

修改内容：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国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和算法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训练数据资源、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安全监管，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和健康发展。国家支持创新网络安全管理方式，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网络安全保护水平。”



核心要义：本条首次在法律层面对人工智能作出规定，包含四层含义：基础支撑、资源供给、伦理规范、以技治技。对党政机关而言，在政务场景中引入或使用AI系统时，必须对该系统可能产生的算法偏见、数据泄露、内容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履行风险监测和安全监管义务。

二、法律责任体系的全面重构

(一) 第六十一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法律责任大幅提升。

核心要义：一是处罚门槛降低，只要违反安全保护义务即可直接处以罚款，不再局限于“拒不改正”或“造成后果”；二是处罚上限大幅提升，最高罚款从一百万元提升至一千万元，对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上限提升至一百万元；三是责任主体扩大，明确将“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纳入处罚范围，从管理层到技术执行者均面临个人法律风险；四是将“大量数据泄露”作为新增违法情形，明确处罚规定。

(二) 第六十三条（新增）：供应链安全罚则。

修改内容：销售或者提供未经安全认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核心要义：本条标志着网络安全监管向“供应链源头”延伸。党政机关在政府采购中必须严把设备准入关，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从源头阻断风险。

(三) 第六十五条（原第六十二条）：违规发布网络安全信息修改内容。

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网络攻击等网络安全信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关闭网站或应用程序，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核心要义：本条将“关闭应用程序”明确列为与“关闭网站”并列的处罚措施，监管精准度显著增强。

(四) 第六十七条（原第六十五条）：使用未经安全审查产品的处罚修改内容。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使用未经安全审查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责令改正，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核心要义：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标准，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形成强有力合规约束。

（五）第六十九条（原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一项合并）：安全管理责任内容。

针对未停止传输违法信息、未采取消除措施等行为，规定五万元至五十万元罚款基准；对于“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情况，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罚款。

核心要义：本条建立梯度化处罚体系，区分“一般违法”“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影响”三种情形，分别设定处罚标准，体现过罚相当原则。

（六）第七十一条（原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合并）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

修改内容：明确三类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发布或传输违法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在境外存储或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行为。

（七）第七十三条（新增）与行政处罚法的衔接。

修改内容：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核心要义：本条体现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过罚分明”的制度设计，激励各单位从“被动合规”转向“主动防御”。

三、法律协同衔接条款

（一）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新增）明确个人信息处理法律适用。

修改内容：增加一款：“网络运营者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核心要义：本条明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适用关系，形成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并行的三维责任体系。对于党政机关而言，处理公民个人信息时，必须同时满足三部法律的要求：既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等级保护要求，又要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最小必要”原则，还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分类分级管理规定。

（二）第七十七条（原第七十五条）：境外制裁措施。

修改内容：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从事危害我国网络安全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国务院公安部门和有关部门可以决定采取冻结财产或者其他必要制裁措施。

核心要义：本条扩大了法律域外适用情形，强化了国家在网络空间的主权保护能力。

以上是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核心修改内容及解读。新法构建了“基础制度升级+新兴领域回应+法律责任重构+法律体系协同”的完整框架，标志着我国网络安全法治建设进入新阶段。对于党政机关公务员而言，必须将网络安全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嵌入电子政务全流程、数据治理各方面、日常办公各环节，切实履行法定职责，筑牢国家网络安全防线。



专家介绍

张万标，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安徽省律师协会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淮南市律师协会监事长，淮南市“十佳律师”，安徽省“优秀律师”。淮南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淮南市人大司法咨询专家，淮南市消保委专家委员。多篇论文获中国律师论坛、华东律师论坛“优秀论文”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解读

一、文物是什么？不仅仅是博物馆里的“稀世珍宝”

很多人觉得文物就是博物馆里玻璃柜里的东西，离咱们很远。但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文物的范围可广了，主要包括四类：

1.不可移动文物：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比如故宫、平遥古城，甚至咱们本地的清代古祠堂）；

2.可移动文物：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比如青铜器、瓷器，您家的清代家具、民国书籍）；

3.水下文物：遗存于中国内水、领海内的一切起源于中国的、起源国不明的和起源于外国的文物，以及遗存于中国领海以外依照中国法律由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和起源国不明的文物；

4.革命文物：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法条延伸：如果您在自家宅基地、农田里发现文物，根据《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

举个例子：2023年浙江一位村民挖出宋代瓷器后上报，受到表彰，表彰的依据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一) 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 (二) 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 (三) 将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向文物保护事业捐赠的；
- (四) 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

但如果他偷偷卖掉，就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倒卖文物罪”——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文物保护，谁来负责？不止是政府的事

很多人说：“文物保护是政府的事，和我没关系。”其实不然，根据《文物保护法》第四条规定，文物保护工作实行“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明确了三方责任：



1. 政府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2. 文物部门的职责：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负责文物的认定、保护和监督（比如审批文物保护单位附近的建设工程）；

3. 我们每个人的义务：《文物保护法》第八条明确，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同时，对保护文物有功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法条提醒：如果您发现有人破坏文物却不制止、不上报，虽然不会直接违法，但违背了法律规定的公民义务；而主动举报并协助破案的，还可能获得奖励哦。

三、哪些行为不能做？这些红线碰不得

知道了文物的范围和保护责任，咱们再说说法律明确禁止的行为及对应处罚：

1. 破坏不可移动文物。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比如在长城脚下未经批准建工厂、在古建筑上乱搭乱建，根据《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会被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个人会被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会被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若故意损毁故宫壁画、平遥古城墙等珍贵文物，直接触犯《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故意损毁文物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 非法买卖、盗掘文物。

盗掘行为：《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地下埋藏和水下遗存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如果有人盗掘古墓，直接触犯《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条“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盗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买卖：《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收藏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文物，但不得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如果您把祖传文物卖给外国人，根据《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五条，会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触犯《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条“倒卖文物罪”，最高可判十年有期徒刑。

3. 其他违法行为。

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一般是200元以下）；如果在文物上刻“某某到此一游”造成严重损坏，同样可能触发《刑法》的故意损毁文物罪。

四、发现文物怎么办？教您正确的打开方式

如果您真的遇到了文物，别慌，按法律规定做就对了：

1. 第一时间保护现场：《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发现文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保护现场；

2. 及时上报：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或者直接拨打110报警。文物部门会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鉴定和处理；

3. 配合调查：如实告知文物发现的过程、周围环境等信息。

法条福利：《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比如前面提到的浙江村民，就因为主动上交宋代瓷器，获得了5000元奖金。

五、我们能为文物保护做些什么？从小事做起。

文物保护不是遥不可及的大事，而是藏在我们生活的点点滴滴中，这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条、第八条赋予我们的权利和义务：

日常行为：参观博物馆时遵守规定（不触摸文物、不用闪光灯），游览古建筑时不攀爬、不刻画；

监督举报：发现有人破坏文物、盗掘古墓，及时向文物部门（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或者向公安机关举报；

参与保护：报名参加文物保护志愿者队伍，参与文物巡查、宣传（比如协助文管所检查乡村古祠堂的损坏情况）；

传承文化：妥善保存家里的老物件，给孩子讲它们的故事，让历史代代相传。

六、法律的“牙齿”：破坏文物会有什么后果？

最后，咱们再把法律后果总结一下，给大家提个醒：

1.行政处罚：根据《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二条到第九十九条，涉及罚款（500元到1000万元不等）、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等；其中个人违法行为最高罚款高达五十万元，单位罚款最高达到一千万。

2.刑事责任：涉及《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故意损毁文物罪）、第三百二十六条（倒卖文物罪）、第三百二十八条（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等，最高可判无期徒刑。

举两个真实案例：2022年河南一伙人盗掘汉代古墓，盗窃大量文物，最终主犯因触犯《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条，被判处无期徒刑，其他成员也分别被判处3-10年有期徒刑。

淮南武王墩古墓被盗掘案件，被告人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八个月至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不等的刑罚。

文物是历史的活化石，是我们民族的根和魂。《文物保护法》和《刑法》里的这些规定，不是为了约束我们，而是为了守护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希望今天的分享，能让大家对文物保护多一份了解，多一份敬畏。让我们一起行动起来，做文物的守护者，让这些“宝贝”在新时代焕发出新的光彩！



专家介绍

李友勇，淮南联合大学法学副教授，安徽省法学法律专家库成员、安徽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评审专家、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合同专家库成员、安徽里奇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新增条文的理解与适用



一、仲裁解决机制基石：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是仲裁的基石，是当事人选择仲裁解决民商事争议的程序性机制，仲裁程序也以仲裁协议为中心展开。新法从三个方面对仲裁协议进行了完善：

（一）默示仲裁协议的立法确认

默示仲裁协议，是相对书面仲裁协议而言，是指当事人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但以其实际行为接受仲裁，因而法律推定当事人存在有将纠纷提交仲裁的共同意思表示。新法第27条在旧法基础上增加“默示仲裁协议”条款，将原来仅在民事诉讼法起诉处理程序的“默示仲裁协议”条款拓展到仲裁程序，在立法层面确认了仲裁程序中的默示仲裁协议的效力，解决了仲裁实践中仲裁协议形式瑕疵导致的程序障碍，防止当事人以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拖延仲裁。

关于默示仲裁协议的认定条件。根据新法第27条第2款规定，需具备以下条件：

（1）行为条件：一方当事人在申请仲裁时主张有仲裁协议；



（2）举证责任转移条件：将没有仲裁协议的异议举证责任转移另一方当事人。即一方当事人主张有仲裁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前没有对仲裁庭的管辖权提出异议；

（3）程序条件：经仲裁庭提示并记录。一旦满足上述条件，其法律效果：视为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仲裁机构享有管辖权。

（二）仲裁协议效力认定主体：自裁管辖权的有限引入

为解决仲裁庭对仲裁协议是否有审查权的问题，新法第31条引入国际仲裁中“自裁管辖权”规则，以立法方式将“仲裁庭”纳入有权审查仲裁协议效力的法定主体范围，改变了旧法只赋予“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审查主体的不足，与国际仲裁通行规则保持一致。

但是，仲裁庭的自裁管辖权是有限的。根据新法第31条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一方请求仲裁机构或仲裁庭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准此规定，法院对仲裁协议效力认定享有优先权。

（三）仲裁条款独立性的三重强化

新法第30条在旧法第19条基础上，进行三处修改：一是增加“合同是否成立”内容；二是增加“不生效”“被撤销”内容；三是以“终止”涵盖旧法中的“解除”，以强化仲裁协议的独立性。之所以对仲裁条款独立性的强化，一方面为仲裁协议仅仅是一种解决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式的程序性协议，并不直接创设、变更、消灭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实体合同是否成立及其是否变更、解除、生效与否、被撤销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另一方面，与民法典总则编中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体系和合同编合同效力的特殊规则保持一致。

二、仲裁程序的完善与优化：公正性、效率性、公信力

仲裁程序是仲裁法的核心和灵魂，其设计与运行直接决定仲裁活动的公正性、效力性及公信力，也是当事人仲裁权利义务落实的保障。新法主要从三个方面予以完善与优化：

（一）申请与受理部分：完善了仲裁保全及送达程序规则

1.整合财产保全、行为保全以及紧急情况下的仲裁前保全措施，实现了仲裁与民诉法保全的有机衔接。新法第39条增加行为保全和仲裁前的保全规则，与民事诉讼法的保全制度相衔接，增强了程序法体系的一致性，体现了司法对仲裁的支持与监督。



2.确立了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核心、以仲裁规则为补充的送达制度。新法第41条规定，仲裁文件应当以当事人约定的合理方式送达；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仲裁规则规定的方式送达。

(二) 仲裁庭的组成：公正仲裁的组织保障

1.拓宽了首席仲裁员的选定方式，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新法第43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第三名仲裁员由其各自选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定的，从其约定”，改变了旧法仅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的单一做法，体现了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尊重。

2.新增仲裁员披露义务。

(1)披露义务的法理依据：“任何人都应当成为他自己案件中的法官”的自然正义。

(2)仲裁员披露义务判断标准。

根据新法第45条第1款规定为当事人标准，即存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情形。与新法第46条回避标准一致。

(3)仲裁员披露义务与回避制度的关系。

合理的披露是回避的有效前提。仲裁员主动披露可能影响其公正性与独立性的全部事实或者情况，不仅是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的事实条件，也是仲裁委员会决定仲裁员是否需要回避的根据。

(4)仲裁员未履行披露义务的法律后果。

仲裁员履行披露义务是法定义务。如果仲裁员未依法履行披露义务，影响当事人回避权利的行使，属于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情形，法院会以“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为由撤销仲裁裁决。

当然，在仲裁员依法履行披露义务后，当事人未申请回避，视为弃权。当事人不得再以仲裁员披露的情形为由，申请仲裁员回避，也不得在司法审查程序中，以此为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三) 仲裁程序核心环节：开庭和裁决

1.仲裁证据规则：拓宽了仲裁庭调查取证的权利边界。

新法第55条第2款增加“必要时，可以请求有关方面依法予以协助”的规定。

2.增设“虚假仲裁”条款：规制虚假仲裁和恶意仲裁行为。

新法第61条规定了虚假仲裁的认定及其法律后果，这是对新法第8条诚信仲裁原则的具体化。认定虚假仲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客观要件：存在单方捏造基本事实或者双方恶意串通的行为。二者的区别在于双方当事人是否存在虚假仲裁的合意。

(2)主观要件：存在虚假仲裁的故意。



(3)结果要件：侵害或可能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在满足上述条件下，其法律后果：仲裁庭应当驳回其仲裁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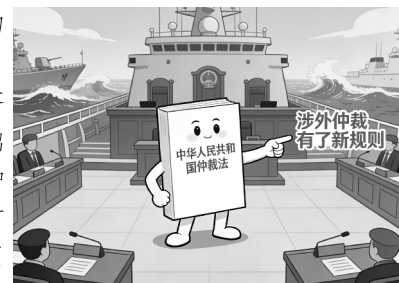
三、涉外仲裁的新规则：国际性、灵活性、便捷性

本次修订的重点内容之一就是涉外仲裁。新增5个条文，主要解决临时仲裁制度缺位，仲裁地概念不明、司法审查制度双轨制矛盾等问题。目的在于培育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加快建设我国国际商事仲裁优选地，提高我国仲裁公信力和国际竞争力，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一)涉外仲裁的适用问题：可仲裁的涉外性和规则适用的特殊性。

1.可仲裁事项的涉外性：拓宽了涉外仲裁的适用范围。

新法第78条在旧法第65条规定的“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的仲裁”的基础上，增加了“其他涉外纠纷”，以增强了涉外仲裁范围的开放性。如何认定仲裁案件是否具有“涉外性”，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修正)第520条关于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认定标准。



2.涉外仲裁的适用规则：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我国仲裁法采取的是内外统一的立法模式和内外有别的立法体例,即以国内仲裁为一般规定、以涉外仲裁为特别规定的“双轨制”仲裁制度。因涉外仲裁在可仲裁的范围、仲裁地、仲裁裁决的撤销和执行等有其特殊性，新法第78条后半句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准此规定，涉外仲裁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新法的一般规定。

(二)增设涉外仲裁地规则：明确了仲裁程序适用法和司法管辖法院的确定依据。

仲裁地是确定仲裁程序适用法、证据规则、仲裁裁决的国籍及仲裁地法院的重要依据。新法第81条增设仲裁地规则。

1.涉外仲裁地的确定规则：以当事人书面约定为原则，以其他确定机制为补充。

首先，以当事人书面约定为首选(新法第81条第1款第1句)以尊重当事人的自治。其次，按照下列规则作为仲裁地确定的补充机制(第81条第2款规定)：在当事人对仲裁地没有书面约定或约定不明时，但仲裁协议约定了仲裁规则，可以通过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规则进行推定；在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规则时，由仲裁庭结合案件连接点以“便利争议解决”的原则确定仲裁地。

2.涉外仲裁地确定的法律效力：仲裁程序适用法、私法管辖法院和仲裁裁决的籍属。

新法第81条第1款第2句和第3句明确了仲裁地确定的法律效果，除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另有约定外，仲裁地则是确定仲裁裁决的籍属，进而仲裁地作为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和司法管辖法院确定的主要依据。

（三）临时仲裁：丰富了涉外仲裁形式

临时仲裁，是相对于机构仲裁而言，是争议当事人基于仲裁协议的约定，自主组建仲裁庭并且自行设计争议解决程序的非机构化仲裁模式。

1.临时仲裁适用范围和适用主体：两类案件、案型不同主体有别。

根据新法第82条第1款规定，临时仲裁案件适用范围仅限于具有涉外因素的两类纠纷案件，即涉外海事纠纷或者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区域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涉外纠纷。之所以如此规定，主要是临时仲裁作为新生仲裁模式在我国起步晚，缺乏成熟的实践经验可资借鉴，需要探索，引入临时仲裁体现了我国对该项制度的认可和开放，但要审慎推行。

在选择临时仲裁的适用主体上：涉外海事纠纷，不论当事人是自然人、法人还是非法人组织，均可以选择临时仲裁。其他涉外纠纷，仅限于双方当事人均为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法定区域内设立登记的企业。

2.临时仲裁选择权：以当事人书面同意为前提。

新法第82条规定，符合上述条件的涉外海事纠纷及在我国特定区域内企业之间的涉外纠纷，当事人书面约定仲裁的，可以在机构仲裁和临时仲裁之间进行选择。如果选择临时仲裁，可以选择以我国为仲裁地。

3.临时仲裁庭的组庭：自主但有限度。

当事人可以自主选择仲裁员组成临时仲裁庭，但选择的仲裁员必须符合新法第21条和第22条规定的条件。

4.临时仲裁庭的仲裁规则的适用：当事人自行选择。

当事人书面约定选择临时仲裁解决纠纷时，仲裁庭应当按照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5.临时仲裁的备案：监督而不替代。

新法第82条规定了仲裁庭在组庭后三个工作日向仲裁协会备案。其规范旨意在于因临时仲裁不像机构仲裁那样，存在规范的管理模式和制度规则的刚性约束，规定备案便于中国仲裁协会对仲裁员行为进行监督，便于法院对临时仲裁的司法支持，也便于裁决作出后法院的司法审查、裁决执行。

6.临时仲裁的保全：司法同等支持。

第82条第2款对临时仲裁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和行为保全进行了立法规定，保全的类型不同，管辖法院不同。这一个规定使得临时仲裁可以获得了与机构仲裁同等的司法支持，增强了当事人对临时仲裁的信心。



专家介绍

杨全好，安徽金天阳律师事务所主任。淮南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库成员，淮南市行政立法咨询员，淮南市普法讲师团成员，淮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淮南市第十五届、第十六届政协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于2003年8月27日由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正，是规范行政许可设定与实施的基础性法律，其制定旨在解决过往行政许可设定混乱、程序繁琐、权责失衡等问题，通过明确法定规则，实现规范行政权力、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平衡公共利益与市场自主的目标，推动行政管理向法治化、服务化转型。

一、行政许可的核心界定与适用边界

行政许可是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具有依申请、需审查、赋权性三大核心特征，本质是对原本禁止的特定活动解除限制。

本法适用于行政许可的设定与实施，同时明确排除范围：行政机关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内部审批事项，因仅涉及内部管理，不调整外部权利义务，不受本法约束。

二、行政许可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是贯穿行政许可全流程的准则，是依法行政的核心要求：

（一）合法原则：设定与实施许可必须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禁止超越职权、增设违法条件；

（二）公开公平公正与非歧视原则：许可规定需公布，实施过程和结果除涉密外一律公开，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享有平等权利，禁止地域、身份等不合理歧视；

（三）便民效率原则：简化办理程序，推行一站式、网上审批等方式，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降低申请人办事成本；

（四）信赖保护原则：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变更、撤回。因公共利益需要调整的，应依法给予财产补偿；

（五）监督与责任原则：县级以上政府监督行政机关许可实施，行政机关监督被许可人活动，实现权力与责任相统一。



三、行政许可的设定规则

（一）设定事项

遵循能不设则不设的精简原则，《行政许可法》明确六类可设定许可的事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特定活动；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公共资源配置等赋权事项；职业资格资质认定；重要设备物品的检验检测审定；企业及组织设立登记的主体资格认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同时规定四种可不设许可的情形：公民、法人可自主决定的；市场竞争机制能有效调节的；行业组织、中介机构可自律管理的；行政机关通过事后监督可解决的，充分释放市场和社会活力。

（二）设定权限

实行严格的层级管理，禁止越权设许可：法律可设定各类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设定，国务院可发布决定设定临时性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设定；省级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性许可，实施满一年需继续实施的，应提请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此外，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国家统一的资格资质许可、企业设立前置性许可，不得限制外地主体进入本地市场，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

四、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实施程序是规范行政行为、保障申请人权利的关键，分四大核心环节：

（一）申请与受理：申请人提交真实材料，行政机关公示申请条件、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全部补正内容；

（二）审查与决定：行政机关依法审查申请材料，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符

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件或加盖准予许可印章；不符合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复议、诉讼权利；

（三）听证程序：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申请人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许可，行政机关应告知听证权利，听证结果作为许可决定的重要依据；

（四）变更与延续：被许可人需变更许可事项的，向原机关提出申请；许可有效期届满需延续的，应在届满30日前申请，行政机关期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五、费用管理与监督检查

（一）费用管理

行政机关实施许可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确需收费的，公布法定项目和标准，所收费用全部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禁止截留、挪用。



（二）监督检查

包括两层监督：一是上级政府对下级行政机关许可实施的监督，纠正违法设定、实施许可行为；二是行政机关对被许可人的监督，通过核查材料、实地检查等方式，确保被许可人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查处。

六、法律责任与立法意义

（一）法律责任

明确三方主体责任：行政机关违法设定、实施许可的，追究相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责任；申请人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许可的，不予受理或许可，情节严重的设定禁申请期；被许可人违法从事许可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二）立法意义

《行政许可法》是我国行政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其核心价值在于规范行政权力运行，遏制乱设许可、滥收收费等乱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同时通过保障申请人的参与权、救济权，彰显法治公平，推动政府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为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提供坚实法律保障，也为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

专家介绍

周荣静，中共淮南市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室法学副教授，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多年来从事法学和党建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简称《行政强制法》）于2011年6月30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共七章七十一条，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并称为行政法领域“三部曲”，共同构成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的基本法律框架。

一、行政强制的类型区分

《行政强制法》第二条对行政强制作出了明确的二元划分，即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行政强制执行，则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区分二者的意义在于，法律对设定权限、实施程序、救济途径均设定了不同规则。行政强制措施更强调过程控制，而行政强制执行则更注重对原行政决定的审查与执行依据的合法性。

二、立法目的与基本原则

《行政强制法》第一条开宗明义规定了立法目的：“规范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实现上述目的，该法确立了若干核心原则：

其一，法定原则。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

其二，比例原则。比例原则要求行政机关在多种可能的措施中，必须选择对当事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强制手段的强度应与所欲达成的行政目的相称。

其三，教育与强制相结合原则。行政强制并非单纯的暴力压制，其最终目的在于促使义务人自觉履行义务。因此，在实施强制前，行政机关应当通过催告、说服教育等方式给予当事人自我履行的机会。

其四，正当程序原则。该法通过表明身份、通知到场、告知理由、听取申辩、制作笔录等程序性条款，构建了行政强制实施的程序框架，确保权力运行透明、可监督。

三、行政强制设定权的层级配置

行政强制的设定，意味着创制一种干预公民权利的新权力。为防止权力滥用，《行政强制法》对设定权进行了严格的层级分配。

（一）行政强制措施的设定权

行政强制措施原则上由法律设定。具体而言：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强制措施；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冻结存款汇款以外的行政强制措施；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除上述法律、法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

（二）行政强制执行的设定权

行政强制执行对义务人权益影响更为深远，其设定权更为严格。第十三条明确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这意味着，行政机关拥有自行强制执行权必须获得法律的明确授权；否则，必须通过申请法院执行来间接实现义务。此种设定权配置的



行政强制设定权的层级配置



法理基础在于法律保留原则与权力制衡理念。

四、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和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一)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设定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程序，构成程序正义的底线保障：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二)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行政强制执行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为前提。其核心程序包括：催告，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陈述与申辩，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书面强制执行决定；送达与实施，强制执行决定应送达当事人，实施时应遵循比例原则，不得在夜间或法定节假日实施，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

五、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法律责任与救济途径

(一) 法律责任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根据不同情形承担相应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违反规定设定行政强制的，有关机关有权责令改正或依法予以撤销。

(二) 救济途径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是两种主要的正式救济途径。

总之，《行政强制法》作为规范行政强制权力的基本法，既为国家治理提供了必要的强制手段，又为公民权利构筑了坚实的法律防线。唯有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行政强制才能真正实现维护公共利益与保障个人权利的双重使命。



专家介绍

余同怀，安徽理工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安徽徽商(淮南)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淮南市法学会首届法律咨询专家库成员，淮南市普法讲师团成员，主持省级以上课题5项，先后在《贵州社会科学》《西南大学学报》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解读

一、立法演进与宗旨

1.立法演进

1996年立法的里程碑意义：1996年，立法机关总结地方试点经验，借鉴国外行政制裁法治模式，首次将行政处罚的基本概念、设定权、实施程序、救济渠道系统成法，标志着我国行政权运行进入法定化轨道。

三次修正回应时代需求：2009年修正缩小了听证范围，2017年修正增加综合行政执法依据，2021年大幅扩充听证情形、明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法治要求、补充突发事件快速处罚条款。三次修正均紧扣经济社会发展与执法实践痛点，持续平衡行政效率与相对人权益，体现出行政处罚法与时俱进的开放品格。

立法目的：保障和监督行政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推进依法治国。

2.行政处罚概念构成要件

(1) 行政处罚的定义：行政处罚是行政主体



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个人或组织，依法以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方式予以惩戒的行政行为。这一定义明确了行政处罚的主体、对象和行为性质。

(2) 构成要件：行政处罚的构成要件包括主体法定、对象违法、依据明确、程序正当、结果制裁五要素，缺一不可。

3.基本原则

(1) 法定原则：法定原则要求处罚设定与实施必须有明确法律依据，确保行政权力在法律框架内运行，防止权力滥用。

(2) 公正公开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强调程序透明与结果公平，保障相对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增强行政处罚的公信力。

(3) 教育与处罚结合原则：教育与处罚结合原则突出预防功能，通过教育引导相对人自觉遵守法律，同时对违法行为予以适当制裁。

(4) 权利保障原则：权利保障原则赋予相对人陈述申辩、复议诉讼、国家赔偿请求权，确保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4.处罚种类法定化意义

(1) 处罚种类法定化的重要性：法律列举警告、罚款、没收、暂扣、吊销、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七类主要处罚，并禁止创设新类型。

(2) 设定权配置逻辑

法律的设定权：法律可以设定任何种类的行政处罚，具有最高的设定权，确保国家法制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二、实施主体与管辖

1.行政机关与授权组织二元结构

(1) 行政机关的实施主体地位：行政处罚实施主体包括行政机关，其具有法定的行政管理职能，能够依法独立实施行政处罚，是行政处罚的主要实施主体。

(2) 授权组织的实施主体地位：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也具有行政处罚实施主体资格，这些组织必须具备管理公共事务职能，并以自己名义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2.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点

(1) 改革的背景与目标：2021年修订新增综合行政执法条款，旨在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执法扰民等问题，提升执法效能与公信力。

(2) 改革的主要内容：允许经国务院批准，省级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罚权，实现“一个领域一支队伍管执法”。

(3) 改革的预期效果：通过职能整合、队伍整合、程序整合，减少执法层级，优化执法资源配置，提高执法效率和质量。

3.管辖规则体系

(1) 一般管辖规则：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这一规则明确了行政处罚的地域管辖原则。

(2) 管辖争议的解决：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移送管辖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决定，防止案件久拖不决。

(3) 互联网违法行为管辖创新：互联网违法行为管辖的特殊规定：对利用互联网实施的违法行为，实施违法行为的网站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接入地、侵权人所在地、受害人所在地均可视为违法行为发生地。这一创新拓展了传统地域管辖概念，实现了线上线下执法标准的统一。

4. 层级管辖与提级执法

(1) 层级管辖的划分：县级行政机关管辖一般案件，市级以上行政机关对重大、复杂、跨区县案件可直接管辖。这种层级管辖划分有助于合理分配执法资源。

(2) 提级执法的条件与意义：上级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提级管辖或指定管辖，防止基层因地方保护主义、执法能力不足导致处罚畸轻畸重，保障法律统一正确。



5. 实施

(1) 综合执法与专业执法衔接。

(2) 综合执法与专业执法的关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多领域处罚权后，与原专业主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执法联动、技术支持、检验鉴定衔接机制。

三、适用规则与裁量

1. 一事不再罚原则

(1) 一事不再罚原则的定义：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这一原则防止了重复评价，保护了相对人免受多重财产制裁。

(2) 一事不再罚原则的例外。同一违法行为触犯多个法律规范，应按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不同种类处罚可以并处，体现了行为责任与后果责任的区分。



2. 不予处罚的法定情形

未成年人的不予处罚、精神病人等特殊人群的不予处罚、轻微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

3. 从轻减轻处罚

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从重处罚情形、其他从重处罚情形。

4. 法条竞合与择一重处

(1) 法条竞合的处理原则：同一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且均规定罚款的，

按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2) 不同种类处罚的并处。

四、程序正义与证据

1. 立案标准与期限

(1) 立案的条件：行政机关对符合有明确违法行为人、有初步违法事实、属于本机关管辖、依法应受处罚等条件之一的，应在十五日内立案。

(2) 不予立案的情形：对线索明显不构成违法或超过追责时效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不予立案并告知举报人。立案环节是程序法治的第一道闸门，防止随意启动调查。



2. 调查取证一般规则

(1) 调查取证的原则：执法人员应全面客观公正收集证据，不得仅收集对当事人不利证据。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

(2) 证据的审查：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罚正当。

(3)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使用要求：2021年修订新增条款，要求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违法事实的，应经过法制审核、定期维护、向社会公布设置地点，确保设备符合标准、记录真实完整、标识清晰可见。

(4) 未经审核公布的设备的处理：未经审核公布的设备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依据，防止“暗中执法”与设备滥用。

3. 执法人员资格与双人执法

(1) 执法人员的资格要求：行政处罚必须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未取得执法证件不得从事处罚工作。

(2) 双人执法的要求：调查取证环节须两人以上共同进行，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回避权利。双人执法形成互相监督，降低权力寻租风险，保障取证过程合法性与证据的证明力。



4. 回避制度运行机制

(1) 回避的申请：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应在三日内提出并说明理由。

(2) 回避的决定：机关负责人应在三日内作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被申请人员不得继续参与调查。回避制度确保程序中立，提升处罚决定公信力。

5. 告知与陈述申辩程序

(1) 告知的内容：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利。

(2) 陈述申辩的处理：当事人有权在三日内提出陈述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

分听取并复核，对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成立的，应予以采纳。告知程序是程序正义的核心环节。

(3) 听证启动条件与期限

听证的启动条件：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等处罚的，应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权利。

听证的期限：当事人应在被告知后五日内提出，行政机关应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6. 处罚决定书必备要素

(1) 决定书的内容：决定书应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和期限、机关名称和日期。

(2) 决定书的形式要求：决定书应盖有行政机关印章并当场交付或七日内送达。

(3) 送达方式与效力

送达的方式：送达包括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公告送达。电子送达需经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

送达的效力：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

五、执行与救济

1. 罚款收缴分离机制：

(1) 收缴分离的要求：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或电子支付系统缴纳。

(2) 当场收缴的特殊情况：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限于二十元以下罚款或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情形，并须出具省级财政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防止坐收坐支与权力寻租。

(3) 延期分期缴纳制度：

延期分期缴纳的条件：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经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分期缴纳罚款。

延期分期缴纳的意义：批准前应审查当事人收入、财产、家庭负担等情况，并设定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缓缴期限。延期分期缴纳体现执法人性化，防止因一次性高额罚款导致企业停产或个人生活陷入困境。

2. 强制执行路径选择

(1) 强制执行的方式：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行政机关可依法加处罚款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强制执行的程序：加处罚款数额不得超出原罚款数额，申请法院执行前应履行催告程序，给予当事人十日期限。行政强制法与行政处罚法衔接，形成“行政机关自行执行+法院非诉执行”双轨制。



3. 行政复议

(1) 行政复议的申请条件：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作出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2) 行政复议的处理程序：复议机关应在五日内审查是否受理，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决定，情况复杂可延长三十日。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但申请人可申请暂停执行，由机关审查是否危及公共利益。

4. 行政诉讼

(1) 行政诉讼的提起条件：当事人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在复议决定作出后十五日内起诉。

(2) 行政诉讼的审理程序：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但法院可依申请裁定停止执行。被告行政机关对处罚决定的合法性负举证责任，应提供作出决定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接受司法审查。



5. 国家赔偿与执法过错追责

(1) 国家赔偿的条件：行政处罚被确认违法并造成损害的，当事人可依法申请国家赔偿。赔偿义务机关为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赔偿后可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执法人员追偿。

(2) 执法过错的追责：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形成对执法权的闭环监督。

6. 投诉举报与内部监督

(1) 投诉举报的权利：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有权申诉或检举，上级行政机关应依法及时审查并纠正。

(2) 内部监督的机制：行政机关应建立投诉举报登记、核查、反馈、保密制度，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从重处罚。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协同，构建多元共治的执法监督格局。



六、特别程序与场景

1. 突发事件快速处罚程序

(1) 快速处罚程序的适用范围：2021年修订新增条款，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的违法行为，行政机关可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并在二十四小时内报所属机关备案。

(2) 快速处罚程序的特点：快速程序简化立案、告知、听证环节，但仍需保留陈述申辩权利，确保在紧急状态下兼顾效率与基本程序正义。

2. 简易程序

(1) 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警告的，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

定。

(2) 简易程序的实施要求：执法人员应出示证件、告知违法事实、听取陈述申辩、填写预定格式决定书并当场交付。简易程序兼顾效率与权利，适用于交通、市容等高频轻微违法场景。

3. 电子送达与在线听证

(1) 电子送达的方式：经当事人同意，行政机关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并同步生成送达回证。

(2) 在线听证的流程：在线听证借助视频会议系统完成，当事人可远程参加，听证笔录以电子数据形式保存。电子程序降低维权成本，提升执法效率，但需确保技术可靠、数据完整、身份可验。

4.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1) 行刑衔接的必要性。

(2) 行刑衔接的程序。

5.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制度

(1) 公示制度的要求：行政机关应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向社会公开，公示期一般为一年，涉及食品安全、生态环境、金融安全等重点领域公示期可延长至三年。

(2) 公示内容的限制：公示信息包括决定书文号、违法事实、处罚结果、救济途径，但不得公开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实现惩戒与保护并重。

(3) 信用修复与处罚退出。



专家介绍

谢璐，法学副教授，高级双师型教师。安徽省行政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淮南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库成员，淮南市法治监督员，首届“十佳普法宣讲员”，淮南市首届优秀青年律师，淮南仲裁委仲裁员。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江汉大学学报、关东学刊等公开发表各类文章310余篇；作为主要撰稿人和组稿人，出版《淮南子法治思想研究》一书，产生较大影响。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解读

一、《条例》的背景和意义

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主要方式，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直接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长期以来，我国行政执法工作在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也暴露出一些突出问题，如运动式执法、简单粗暴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现象时有发生，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依然存在。

这些问题不仅侵害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也削弱了法治的权威和政府的公信力。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

行政执法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



《条例》的制定，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集中体现。它将党的政策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将改革成果和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实现了行政执法监督从政策引导到法治保障的历史性跨越。

二、《条例》概况

2025年12月17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25号国务院令，公布《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定于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七章，四十四条。

（一）《条例》的基本原则

遵循规范与指导并重；预防与纠错并重；监督与保障并重。

（二）《条例》适用范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派出机关和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的行政系统内部监督，适用本条例。

三、《条例》的关键条款解读

（一）确立行政执法监督的宪法地位与功能定位

《条例》开宗明义，第一条即明确立法宗旨为“为了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制定本条例”。第三条进一步规定：“行政执法监督是行政监督的重要内容，是统筹行政执法工作的基本方式，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强化行政执法主体与人员资格的全过程管理

《条例》第十条和第十七条构建了从入口到退出的全过程资格管理制度。监督机构需加强对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确认与公示，确保执法主体适格；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健全资格、证件管理制度，对通过资格考试的人员制发行政执法证件。

（三）明确监督范围，细化监督情形

《条例》第九条明确了监督的三大领域：一是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执法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二是对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制度情况的监督；三是对依法开展行政执法情况的监督。

（四）系统整合并监督各项行政执法制度的落实

《条例》第十二条以清单形式列举了八类需要监督落实的行政执法制度，包括：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管理制度，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程序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等行政执法标准制度，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行政执法责任确定、行政执法状况评议、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中法治建设相关制度，与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的行政执法制度，其他行政执法制度等。

（五）建立“日常+重点+专项”三位一体的监督方式体系

《条例》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一条系统设计了多维监督方式体系：

1.日常监督：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采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评估、执法资格确认、执法案卷评查、执法质效评议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实现常态化、长效化监督。

2.重点监督：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典型性、代表性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进行重点监督。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通过涉企行政执法诉求沟通机制、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反映的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及时进行研判，确定重点监督事项。重点监督可以采取挂牌督办、提级监督等方式。



3.专项监督：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可以结合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建议等反映的行政执法问题，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特定领域、特定问题开展专项监督。

（六）丰富监督措施，引入社会参与机制

《条例》第二十二条赋予监督机构多项刚性监督措施，包括要求行政执法机关自查、说明情况，开展检查、访谈、暗访，组织座谈、听证、统计、评估，调阅、复制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约谈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其他必要的措施等，增强了监督的权威性和威慑力。

《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通过开展政策解读、答复有关问题、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促进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普遍性、规律性问题的研究，总结解决行政执法问题的经验，提出关于改进行政执法工作、完善相关行政执法制度的建议。



同时，《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代表、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等参加行政执法监督活动。”这一规定打破了行政系统内部监督的封闭性，引入了社会监督力量，增强了监督的透明度、公信力和民主性，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监督领域的具体体现。

（七）构建层次分明、刚柔并济的监督处理机制

《条例》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设计了“督办函—意见书—决定书”的递进式处理机制。

（八）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

《条例》第三十三条着力解决监督体系中的“碎片化”问题，强调行政执法监督应加强与监察监督、政府督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机制的衔接协同。

（九）强化技术赋能与智慧监督能力建设

《条例》第三十七条前瞻性地提出：“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提升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一体化水平，对相关行政执法行为信息进行归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快速预警，实现精准、高效、实时监督。”



专家介绍

程亚丽，淮南师范学院教授，安徽人文讲坛讲席教授，安徽省法学会经济法学会研究会理事，安徽省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安徽省民法典宣讲团成员，安徽省“徽姑娘普法”宣讲团成员，淮南市普法讲师团成员，被聘为淮南市司法系统案例选编专家、淮南市信访工作专家及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培训师库人员。主持省厅级项目多项，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评估报告被政府机关采纳多项，审核地方规范性文件百余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于1999年8月30日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共六章六十八条，涵盖招标投标全流程规范，是我国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基础性法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共同构成了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体系框架。



一、立法宗旨与适用范围

《招标投标法》的立法宗旨是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这一宗旨贯穿法律全文，是所有招标投标行为的根本遵循。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即无论主体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还是其他组织，只要在我国境内开展招标投标相关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规定。

主要包括三类项目：一是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是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上述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二、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公开原则

招标投标活动的信息、流程、结果必须公开，保障社会公众和潜在投标人的知情权，禁止暗箱操作。例如，公开招标需发布招标公告，开标过程公开进行，中标结果需公示。

（二）公平原则

所有潜在投标人享有平等的竞争机会，招标人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歧视投标人，不得违法限制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三）公正原则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开展工作，不偏袒、不徇私。

（四）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应当秉持诚实、恪守信用，不得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五）不受非法干涉原则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三、招标投标核心流程与关键要求

（一）招标环节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其中，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批准后可以邀请招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环节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



关键要求：一是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二是投标文件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招标人应当拒收；三是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四是禁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此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相应能力，共同签订投标协议，就中标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三）开标、评标与中标环节

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时需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当众拆封、宣读相关信息，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2.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需从法定专家库中确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评标过程需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审，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澄清，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 中标：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具有法律效力。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转让，拟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且分包人需具备相应资质，中标人对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四、招标投标中常见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一）串通投标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直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弄虚作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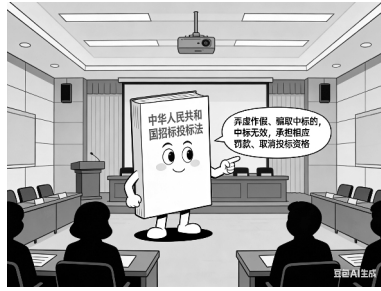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承担相应罚款、取消投标资格等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 招标人违规行为

招标人规避招标、限制排斥投标人、泄露招标信息、违规确定中标人等，责令限期改正，可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四) 评标委员会违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财物、徇私舞弊、违规评审的，取消评标资格，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相应罚款；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专家介绍

钟仁玖，安徽里奇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主攻现代企业制度。中国法学会会员，安徽省“公司法”“刑事”双专业认证律师，荣获中国法学会国家级学术奖，受聘安徽省法学法律专家，淮南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淮南仲裁委仲裁员。



《商事调解条例》解读



2025年12月31日李强总理签署第827号国务院令，公布《商事调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是商事调解组织的组织法和商事调解的程序法，规定了立法的目的、适用范围、原则、商事调解组织的监督管理关系、成立条件、人员组成、行为规范、调解依据、调解协议的效力与司法确认、境外分支机构、法律责任、施行时间等内容，共三十三条。

商事调解相较于民事诉讼和仲裁，有其特有的优势。例如，没有级别管辖、地域管辖或者专属管辖的区别与限制，没有时效的限制，没有书面约定的限制。低成本、高效率，是商事调解的最大优点；而准予商事调解组织聘任合格的境外人员作为商事调解员，是条例的一大亮点，在保持司法独立的前提下，对维护“一带一路”倡议下“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的“五通”措施，对广泛传播“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发挥出优点、展示好亮点，商事



调解就能为我国法治文化建设作出新的有益贡献。

条例的落地，要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我市是较为典型的资源型城市，因资源的权属关系，在城镇社会层面上呈现出二元机制，割裂了资金、人才、技术甚至基础设施的流动与互通，伤害了资源型城市的发展机理。一些依赖国家投资的“头部企业”，既没能走上持续的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的道路，也没有对周围的中小企业起到引领、培育的作用。由此，在生存压力下，我们会遇到这样的问题：一些不具有先进生产力的市场主体，在本地的项目中会想方设法迫使商业伙伴迁就自己的不足，以保住自己的既得利益，而不是期许在商业伙伴先进管理与发达技术的带动下，跟上科技商业时代的发展步伐。二元机制的宏观效应，是群体被边缘化。希望我市的商事调解，能合力化解困扰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这一症结。



1.商事调解定义：是在商事调解组织主持下，当事人自愿友好协商解决贸易、投资、金融、运输、房地产、工程建设、知识产权等领域商事争议。商事调解组织不以营利为目的。

2.监督管理关系：司法部指导、规范商事调解工作，统筹规划行业发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规范本行政区域内商事调解工作，加强监督管理。

3.行业自律：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行业自律，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

4.对调解组织的培育、推广、扶持：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商事调解组织，提升国际竞争力。加强宣传、推广商事调解。在人才、信息、技术、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5.制度衔接：完善商事调解与诉讼、仲裁、公证等制度的衔接机制。

6.设立条件：设立商事调解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发起人为非营利法人；
- （二）有规范的名称，名称中含有“商事调解”字样；
- （三）有自己的住所和章程；
- （四）有30万元以上的资产；
- （五）有5名以上商事调解员和适当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7.设立申请与批准：设立商事调解组织，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司法局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

8.变更与注销：商事调解组织变更名称、住所、章程等事项的，应当办理执业证书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执业证书的注销手续：（一）不能保持本条例规定的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二）终止商事调解业务活动；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9.名册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编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商事调解组织名册。

10.调解人员的任职条件：公道正派，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选聘为调解员：

(一)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调解工作满3年；

(二) 从事律师、仲裁、公证工作满3年或者曾任法官、检察官满3年；

(三) 具有法律、经济、科学技术等相关专业背景知识，从事法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四) 本条例施行前已从事商事调解工作满3年，并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公职人员兼任商事调解员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可以从具有专业影响力和公信力的境外人士中聘任商事调解员，依照规定备案。

11.业务管理与人员管理：商事调解组织建立业务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章程、商事调解员名册、调解规则及设立、变更、注销等信息，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12.调解活动原则：商事调解遵循自愿、合法、诚信、保密原则。

13.调解申请的受理、调解人员的选定：当事人可以向商事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

当事人可以共同选定商事调解员，或者共同委托商事调解组织推荐商事调解员进行调解。

14.调解费用：商事调解组织可以收取商事调解费用，调解费用标准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制定，并向社会公开。

15.调解依据：商事调解依照法律法规，可以适用行业规则、商业惯例、交易习惯等。商事调解员应当保持中立，勤勉尽责，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不得与当事人串通进行虚假调解活动。

16.调解方式：鼓励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高商事调解质量和效率。协商采取在线方式进行调解的，与线下调解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调解不公开：商事调解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可以约定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他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商事调解组织和商事调解员负有保密义务。

18.利害关系的披露，被选定调解员的退出：商事调解员与争议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中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当事人披露，并退出调解。当事人均同意由该商事调解员继续调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在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诉讼或者仲裁中，商事调解员



存在依法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19.调解终止：当事人无法达成协议不同意继续调解的，或者存在当事人意图利用调解达到非法目的的，应当终止调解。

20.调解协议：达成的商事调解协议，载明主要事实、争议事项和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主要内容、履行方式与期限等。商事调解员签名并加盖商事调解组织的印章。

商事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21.司法确认：当事人可以就商事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涉及在域外执行的，依照有关国际条约向有管辖权的外国主管机关申请执行。

22.境外机构：支持商事调解组织到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开展商事调解活动。可以允许境外商事调解组织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设立业务机构。

23.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商事调解组织、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国际商事调解规则制定、国际商事调解人才培养。开展商事调解员培训和商事调解员能力水平国际互认。

24.衔接对接：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规则衔接、机制对接。

25.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商事调解进行监督管理，可以采取现场检查、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谈等措施。

26.未经批准从事调解的法律责任：未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商事调解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7.未依法变更、注销的法律责任，不正当承担业务的法律责任：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公开相关信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规定开展业务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执业证书，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8.调解员未履行保密义务、违法进行调解的法律责任：商事调解员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与当事人串通进行虚假调解活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1年以上3年以下商事调解业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9.具体办法的制定与已成立调解组织的执业申请：司法部制定商事调解组织管理的办法。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从事商事调解组织，应当自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办理执业手续。

30.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公益性调解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